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乐科技”）聘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2015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伟乐科技，股票代码：832781。

通过与伟乐科技友好协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伟乐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本公司调查后同意承接伟乐科技持续督导工作。自挂牌以来，伟乐科技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治理机制和财务制度不断完善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伟乐科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已与伟乐科技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